附件 2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团体女性特定疾病保险(2023版)附加扩展女性特定疾病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团体女性特定疾病保险(2023 版)(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与本附加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与主险合同一致。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保险期间内新增人员为批单生效之日)起经过约定的等待期后,经保险人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罹患主险合同必选责任约定的六种女性特定恶性肿瘤-重度以外的其他原发于乳腺、子宫、子宫颈、卵巢、输卵管、阴道和外阴的女性恶性肿瘤-重度(不包括原位癌和转移癌),保险人依照本附加合同约定给付女性特定疾病保险金,同时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投保人与保险人可协商确定本附加险合同保障的具体病种,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

第四条 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被保险人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以主险合同约定为准。

其他事项

第六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本附加合同即行终止:

- (一) 主保险合同终止;
- (二) 投保人解除本附加合同。

投保人申请解除主险合同时,本附加合同一并解除,保险人根据主险合同约定向投保 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但保险人已根据本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